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证 50 股指期货 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实行持仓限额制度。</p> <p>(一) 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1200 手;</p> <p>(二) 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 万手的,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p> <p>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实行持仓限额制度。</p> <p>(一) 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1200 手;</p> <p>(二) 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 万手的,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p> <p>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